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国	王秋红	
电话	0432-63502452	0432-63502331	
传真	0432-63502329	0432-63502329	
电子信箱	xjg6806@163.com	jlhx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021,144.57	572,970,912.91	-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9,665.54	116,483,735.29	-9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46,867.82	-83,243,948.54	-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78,967.55	40,580,041.72	-16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3079	-9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3079	-9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64.74%	-64.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1,984,845.72	3,308,594,506.95	-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300,122.61	987,780,457.07	0.5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2%	80,398,684	59,594,513	质押	40,199,342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境内自然人	7.61%	54,511,278	54,511,27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锋	境内自然人	7.08%	50,751,880	50,751,880		
深圳东升睁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35,714,287	35,714,287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35,714,287	35,714,287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834,586	33,834,586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834,586	33,834,586		
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834,586	33,834,586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洪长江	境内自然人	4.72%	33,834,586	33,834,586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26,315,788	26,315,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整合优化、提高效率、内拓外联、双轮驱动"为总体思路，以"三资、三产、三效、三率"为工作主线，立足于创新与市场相结合、管理与技术相结合、资本与产业相结合，充分运用"产品"和"资本"两个市场的联动，推进资本运行工作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提效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推进产权结构的调整，处置转型障碍。

上半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天竹79.82%的股权与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投"）持有的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100%的股权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明显下降，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生产粘胶纤维的企业初步实现向重点发展盈利能力良好的粘胶长丝及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的化工产品的多元化经营企业转型，有利于公司规避外部经济波动的风险，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推进定向增发工作，加快转型步伐。

2015年定向增发工作，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是精细化优势粘胶纤维产品——粘胶长丝，不断巩固和提升粘胶长丝市场竞争力；二是充分发挥公司长期积淀的资源、技术、渠道优势，发展用途广泛的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逐步进入汽车工业、医药工业等盈利良好的纤维市场；三是充分利用吉林省地方资源（医药化工、汽车工业集中），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重点发展前景良好的化工产品，并向与其相关的环保、医药、汽车配套相关产业延伸，降低公司受外部经济波动的影响；

3、夯实主营业务，提产提效，升级晋档。

上半年，公司重点抓好粘胶长丝的提产提效、升级晋档工作，使长丝综合成本同比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报告；

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宋德武、刘宏伟、马俊、姜俊周回避表决）

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2条预案须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下午1:00在集团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监事会主席由主持，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陈述。

2、审议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1-6月关联交易的确认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日常关联交易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水、电、汽	市场交易价格	9,174.09	98.33%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工程结算	市场交易价格	4,200	90.97%
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辅料	市场交易	13.03	100.00%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热水	市场交易	155.98	1.67%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长丝	市场交易	4.01	0.01%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交易	49.56	14.19%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市场交易	0.14	0.01%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42.4	19.89%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4.29	1.99%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5.82	0.34%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交易价值	0	0.00%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0.48	0.03%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4.86	0.28%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材料	成本、税金、费用	398.07	43.35%

2、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借入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尚未偿还金额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免息	5745.44	7,817.88	138.72

3、四川天竹股权与凯美克股权置换的交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	置出金额	置入金额	差额现金补足
吉林铁投	四川天竹股权与凯美克股权置换	凯美克置入前12个月内，化纤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评估值	11,230.67	8,091.29	3,139.38

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联 人	年初预计总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采购浆粕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购买商品	采购粘胶纤维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购买商品	采购水电汽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接受劳务	工程结算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000	10000
购买商品	外购纱线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租赁	出租公用工程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长丝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000	3000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纤维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000
销售商品	阻燃剂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木浆粕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300	3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150
销售商品	销售竹纤维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麻纤维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100	400

3、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	金额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吉林化纤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免息资金	免息	时点最高限额8,0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625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机相关产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402.5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纺织原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4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雪峰，经营范围：亚硫酸氢钠、亚硫酸钠、硫酸铝、聚合氯化铝制造。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外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71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非标准钢结构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施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纺织制品。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906.58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皆为采购、销售或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遵循协议约定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不适用）

3、因交易标的特殊性，需要说明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无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各方都能够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不存在坏帐可能。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通过，同意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2015年4月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有助于更为科学准确地预计全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光民、徐铁君、年志远、严建华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电话	0755－26609999－1078	0755－26609999－1078;0755－86708116	
传真	0755－26498899	0755－26498899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5,350,740.80	1,195,427,285.12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168,487.45	321,611,200.30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126,314.19	321,321,845.80	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117,876.38	260,909,373.22	3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0.33%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2,203,176.89	4,738,485,297.63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1,953,138.92	3,467,876,553.67	8.7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3%	430,505,994	0	质押	348,570,0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54,400,000	0	质押	48,000,0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1,900,400	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89%	11,677,567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432,44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61%	7,999,758	0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4%	5,767,316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5,599,880	0		
江富荣	境内自然人	0.40%	5,254,21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167,3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2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0,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00,4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秉承"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状态。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在烟标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拓展烟标业务的广度及深度，保持烟标产销量的持续双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转型的推进，在电子产品包装、化妆品包装、快消品包装、酒标、药标等精品包装领域的利润点已有所体现；其次，公司的产业转型有序进行，在智能健康产品、智能包装、商联网等领域已经展开布局；同时，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进展顺利，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的战略及业务布局凸显优势，继续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1、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34，535.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16.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25%；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8，220.32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7，195.31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8.77%。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在新产品开发及设计方面的优势，新增为广东中烟提供烟标产品；同时，公司继续积极把握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会，在国家卷烟行业结构升级、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保持烟标产销量的持续双增长，产量、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7%、13.7%。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转型有序进行：

（1）深圳基地：公司计划投资约5.2亿元在深圳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基地，主要针对中高端消费品包装精品化的需求，该项目厂房和设施建设均严格按照高标准实施，预计2018年全面达产，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的试生产工作，部分客户进入审核验厂阶段。

（2）重庆基地：在为步步高·VIVO、登康·冷酸灵等提供印刷包装服务的基础上，正在积极为一些国际、国内知名电子产品、化妆品、快消品公司设计、打样、小批量试产。

（3）贵州、江西、云南等基地的精品包装业务也在有序布局和推进中。其中，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的生产食盐包装袋项目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844.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40%。

4、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整合按照计划进行，镭射包装材料实现营业收入26，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5%。此外，镭射包装材料在国际市场销售情况良好，获得美国、英国、法国、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客户认可，实现海外销售3，6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73%。

5、报告期内，公司产业转型布局明确，进展顺利。电子烟和智能健康烟具产品已陆续推向市场，智能健康烟具在2014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总评榜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另外，公司积极探索RFID、二维码在包装产品中的应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重庆子公司与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通过"商联网"平台的搭建，使包装成为互联网、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促使公司的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不断向智能化纵深领域拓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行业的发展，结合新兴技术与自身优势，继续推进产业转型。

6、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对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江苏顺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江苏顺泰的控制力度得以加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

7、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本次授予对象共计58人，包括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面完成授予工作，进一步保持了公司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8、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多年来形成的抓技改、求创新、增效益的优良传统，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申请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新获得专利授权2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145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继续保持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战略目标，抓住市场机遇，以创新的技术、商业模式和企业价值理念为战略转型的助推力，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考虑互联网、物联网、中国制造2025的相关内容，将包装产品赋予智能特性并逐渐打造成互联网、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力争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比期初增加2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负责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生产、运营等	投资设立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收购江苏顺泰51%股权	江苏顺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留股权激励对象叶海水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丰田"）总经理叶海水先生因病不幸于2015年7月23日逝世，对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表示沉痛哀悼。

根据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叶海水先生201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A-优秀，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且公司业绩指标亦已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对于叶海水先生剩余未解锁股份，董事会决定如下：

鉴于叶海水先生任职时的优异表现，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彰显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重视，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叶海水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予以保留，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剩余解锁年度按现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叶海水先生任职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其离世再次表示沉痛的哀悼。目前中丰田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四、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侯旭东先生、张明义先生、李德华先生和李晓华女士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及回馈社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营企业国际合作发展促进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捐赠款项将用于开展社会公益活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留股权激励对象叶海水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保留叶海水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起到了表彰优秀人才的作用，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6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5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4月9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将做相应的调整。故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4元/股调整为9.3元/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王利华与朱晓兵因为离职，已不符合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7人，授予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1，465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完成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19日。

7、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6，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万股增至2，930万股。

8、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授予数量为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57元/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9、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完成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10日。

10、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67人，共计1，172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6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解锁相关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4年5月20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比例分批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止2015年5月20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2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10012号），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299，328.23元，较2013年增长21.30%，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95，944，495.57元且为正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5，323，187.80元，较2013年增长21.49%，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85，656，227.55元且为正值；净资产收益率为18.15%。综上，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合格则解锁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4年度，6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情况

1、因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2014年权益分配方案，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万股增至2，930万股。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2万股，占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名。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160	64	96
2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160	64	96
3	张明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40	56	84
4	李晓华	董事、董秘	140	56	84
5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96	38.4	57.6
6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62人）		2,234	893.6	1,340.4
合计	--	--	2,930	1,172	1,758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李晓华、富培军）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在考核年度内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良好，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且公司业绩指标亦已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7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1，172 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6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本计划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本计划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数量的40%。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